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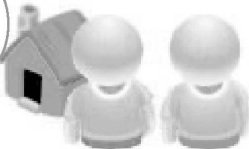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69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老師



偷摸他人私密處

觸犯性騷擾罪



文／陳正芬（主任檢察官）

放學後，小昆一進家門便直奔廁所，這樣的情形已持續好幾天。

爸爸覺得奇怪，於是問：「小昆，在學校你都沒有上廁所嗎？」小昆沒有回答。

「你是不是嫌學校廁所髒？」小昆搖搖頭，爸爸鄭重的吩咐：「不可以憋尿，不然會引起膀胱炎。」小昆默默的點頭，進了房間。

媽媽也注意到情況有異，隨後對小昆的爸爸說：「他這幾天便當都沒吃完，水好像喝得很少。不知道是因為課業壓力，還是被霸凌了？」

兩人討論後，決定打電話聯絡老師。老師回應：「最近，小昆變得沉默不少，我也注意到了。明天，我會深入了解的。」

經老師私下詢問其他學生後得知，原來小昆去上廁所時，好幾次被高年級的學長惡作劇。於是老師找來闖禍的大慶、大仲。大庆聳聳肩，滿臉不在乎的說：「我只是隨便摸幾下，而且只摸到屁股。」大仲推卸責任說：「我只摸到內褲。」

老師聽了，嚴肅的訓斥：「你們這樣做，已經侵犯了小昆的身體！」大庆辯駁：「我又沒有摸到他的『小鳥』，哪有侵犯他？」大仲附和：「而且我們摸的是男生，小昆又不是女生……」老師立刻警告：「不管是男是女，侵犯別人的身體就是不對的行為！」



青春法律祕笈

利人上廁所時，偷摸他人身體，已侵犯了當事人，同時也觸犯法律。本案中，大庆、大仲偷摸小昆，使他不敢上廁所，已妨害了小昆的正常生活。

何謂「性騷擾」？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：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」偷摸別人屁股的行為，已構成了性騷擾。

另外，依據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大庆、大仲偷摸小昆的屁股，已構成犯罪行為。依據同條第二項規定，只要小昆提出告訴，法律就可以追究大庆、大仲侵犯他人身體的罪行。

參考網站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018>



心靈雜他命

近年，性別平等意識抬頭，大家逐漸了解自我保護的重要；不論性別，人人都有不受侵犯的權利。當男生受到騷擾時，常不曉得怎麼跟別人訴說，或以為對方只是開玩笑，不應大驚小怪，錯失了表達立場的時機。不論性別與年齡，只要他人違反本人意願碰觸身體，一定要當場說「不」，並勇敢的尋求協助！